基本流程图

申请人以现场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交材料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依法应予受理，出具受理单

审查报批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，并送达

予以许可，向申请人出具加盖签章的备案表

接件并当场（或5个工作日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